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办〔2020〕2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为配合做好省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保障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单位常驻地区范围内公务出行，规范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经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1月8日

共印 60 份



附件：

甘肃省省直事业单位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配合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保障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单位常驻地范围内公务出行，规范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直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是指《甘肃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车领〔2018〕2号）确定的省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参改单位和参改人员。

第三条 副厅级以上参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公务出行自行选择出行方式，不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公务出行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在单位常驻地范围内从事的公务活动。在兰单位常驻地按《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甘肃省省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5〕45号）明确的市内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执行；兰外

省直事业单位常驻地为该单位所在市区或县城；榆中县和平镇省级事业单位常驻地按在兰单位执行。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开展公务活动，应优先使用单位车改后保留的业务用车；业务用车保障不足的，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交车、轨道交通等）；确因工作需要，经单位批准，可乘坐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六条 事业单位要严格控制车辆租用，除 10 人以上的团体活动、学生活动、来宾接待等活动，在单位车辆不能满足的条件下可租用车辆外，一般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租用车辆。

第七条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开展公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所发生的公务交通费用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应是真实合法的纸质票据或电子票据。乘坐非公共交通工具的，报销标准为：公务出行公里数×1.5 元/公里×实际租用的非公共交通工具数量。如发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的，一并凭据报销。出行公里数可使用公开的电子地图数据。省财政厅根据费用要素变化情况，对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一次公务出行需要到达两个及以上目的地

的，按实际出行顺序及其距离累加计算公务交通费用；同一公务活动多人出行的，应按照节约原则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实际交通工具数量。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每天支付的交通费不能超过省内出差每天交通费补助标准，高于省内出差标准的，按省内出差补助标准报销。

第九条 公务交通费用从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再单独增加预算，反映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0239—其他交通费用”中。

第十条 因开展科研项目活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具体标准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公务交通费报销范围。

第十一条 省直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将人事代理人员、在原单位为事业身份的挂职人员纳入报销范围。年度公务交通报销费用不得高于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本单位年度公务交通报销费额度；车改前无车的事业单位，要严格管理单位年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个人年度报销额度不得高于同地

区、同级别党政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应公开透明，单位要在适当范围内定期公开费用报销情况。

第十三条 严肃财经纪律，不得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不得以固定数额或其他变相包干方式向工作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严禁报销没有发生公务出行活动的费用，严禁报销非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用。对违规审批、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的行为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的国内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报销参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甘办发〔2014〕57号）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甘财行〔2014〕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